

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

农科院办〔2014〕273号

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《电子文献资源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实现电子文献资源建设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和常态化，促进我院电子文献资源建设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满足科研人员和研究生对电子文献资源不断增长的需要，在《电子文献资源使用收费方法》的基础上，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，制定了中国农业科学院《电子文献资源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经院领导同意，现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农业科学院

2014年11月2日

电子文献资源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院电子文献资源建设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进一步提升电子文献资源服务保障能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文献资源是指以互联网IP认证或本地镜像方式提供服务、需要付费采购的网络版电子文献出版物，主要包括文摘/引文/工具型数据库、数值数据库、全文数据库、电子期刊数据库、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、电子图书数据库和多媒体数据库等。

第三条 电子文献资源建设应以建设世界一流农业科研院所为导向、以满足全院科技创新与发展需求为宗旨，遵从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共同投入原则。在积极争取国家经费支持的前提下，根据“谁使用谁付费”要求，不断探索和完善院级投入带动、院属各单位费用共担的电子文献资源投入机制与模式。

（二）规范管理原则。明确相关单位的责任和义务，制定电子文献资源建设的相关制度和 Work 规范。强化沟通和协调，建立电子文献资源建设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，营造电子文献资源持续发展的工作环境。

（三）科学采集原则。以需求为导向，科学开展电子文献资源需求分析、资源评价、协议谈判、经费分担方案核算，统

筹拟定电子文献资源建设方案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原则。坚持电子文献资源采购工作的公开和透明，及时、准确地向院属各单位通报电子文献资源采购方案以及费用分担信息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院信息化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统筹院电子文献资源建设工作；
- （二）协调落实院电子文献资源建设经费；
- （三）审定年度电子文献资源建设方案及共建数据库的费用分担方案。

第五条 信息所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积极争取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（以下简称NSTL）对院电子文献资源建设经费的支持；
- （二）筹集电子文献资源经费，科学制定共建数据库的分担方案，建立和完善电子文献资源经费共同投入、联合保障机制和模式；
- （三）开展电子文献资源需求调研、资源评价、方案拟定、协议谈判、开通服务，负责数字图书馆门户和资源整合平台建设、电子文献资源宣传和培训等工作。

第六条 院属各单位应明确1名所级领导分管电子文献资源建设工作，选定1名熟悉电子文献资源的人员担任联络员。院属

各单位及联络员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协助信息所开展电子文献资源需求调查，及时将本单位的需求传递给信息所电子文献资源需求分析人员；

（二）了解本单位对于共建数据库的需求，选择和确认本单位拟共建购买的国内外数据库，并按要求支付费用；

（三）将数据库开通、试用、培训等信息及时传递给本单位科研人员，负责与信息所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，解决本单位电子文献资源使用的相关问题，为信息所业务人员到所培训提供支持。

第三章 经费使用

第七条 经费来源主要包括NSTL补贴经费、院补贴经费以及院属各单位共建经费等3部分组成。

第八条 筹集的电子文献资源经费用于购买NSTL指定数据库、全院共性数据库和院属单位个性化数据库。

第九条 信息所应每年留有一定风险基金，一般为共建数据库费用总额的6%，用于汇率变化等费用。基金剩余部分转入下一年度，不足部分由信息所垫付并从下一年度经费中扣除。

第十条 院属各单位共建经费直接支付给数据库商或指定的图书进口代理商。

第四章 费用分担方法

第十一条 分担依据为：院属各单位科技人员数量、非本院

职工在读研究生数量（注：研究生数量1/3计入研究生院、2/3计入培养单位）、外文期刊引用量等。

第十二条 计费方法

（一） 纳入NSTL或院经费补贴的共建数据库：

1. 引用量可统计外文数据库分担费用 =

$$\begin{aligned} & (\text{数据库费用总额} - \text{NSTL和院补贴经费}) \times \\ & \left(\frac{\text{单位科技人员数量} + \text{研究生数量}}{\text{共建单位科技人员总量} + \text{共建单位研究生数量}} \times 50\% + \frac{\text{单位该数据库期刊引用数量}}{\text{共建单位该数据库期刊引用数量}} \times 50\% \right) \end{aligned}$$

2. 其他数据库分担费用 = (数据库费用总额 - NSTL和院补贴经费) ×

$$\left(\frac{\text{单位科技人员数量} + \text{研究生数量}}{\text{共建单位科技人员总量} + \text{共建单位研究生数量}} \times 100\% \right)$$

（二） 未纳入NSTL或院经费补贴的共建数据库：

1. 引用量可统计外文数据库分担费用 =

$$\begin{aligned} & (\text{数据库费用总额}) \times \left(\frac{\text{单位科技人员数量} + \text{研究生数量}}{\text{共建单位科技人员总量} + \text{共建单位研究生数量}} \times 50\% + \right. \\ & \left. \frac{\text{单位该数据库期刊引用数量}}{\text{共建单位该数据库期刊引用数量}} \times 50\% \right) \end{aligned}$$

2. 其他数据库分担费用 =

$$(\text{数据库费用总额}) \times \left(\frac{\text{单位科技人员数量} + \text{研究生数量}}{\text{共建单位科技人员总量} + \text{共建单位研究生数量}} \times 100\% \right)$$

共建数据库分担计费时，院属各单位科技人员数量以上一年度人事统计数据为准，研究生数量以研究生院提供的上一年度研究生在校生（不包括本院在职职工）总数为准。

第五章 工作流程

第十三条 需求调研。通过问卷调查、引文分析、使用调查等手段，组织开展院属各单位对电子文献资源调研。

第十四条 供应调研。通过多种途径查找、发现和遴选电子文献资源供应情况，了解电子文献资源的服务模式、价格模型，以及在国内的集团采购方案。

第十五条 综合评估。采用资源内容质量、学科匹配度、使用（试用）统计分析、平台易用性、经济性以及出版商服务等多项指标，对续订数据库和拟新增数据库进行综合评估，确定电子文献资源引进顺序。

第十六条 拟定采购计划。根据电子文献资源续订、拟新增初步分析，以及NSTL和院电子文献资源经费预算情况，拟定院电子文献资源年度采购计划。

第十七条 咨询论证。将拟定的电子文献资源年度采购计划提交“中国农科院科学院电子文献资源专家咨询委员会”咨询和论证，根据专家咨询意见修改后实施。

第十八条 各单位确认。将拟采购数据库中的共建数据库信息发送至院属各单位，由院属各单位确认本单位拟参加共建数据库的种类，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信息所。

第十九条 采购。信息所与出版商或代理商开展资源续订和新增采购价格方案的谈判，为全院争取最低价格和最优服务，并签订有关协议。

第二十条 费用分担。根据信息所开展引文分析结果、共建数据库价格方案与资金分担办法，计算出各单位分担费用，由院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核批准。

第二十一条 付费。院属各单位直接向指定的数据库代理公司支付分担费用，院属各单位付费时间应在收到代理公司付款通知后1个月内完成，超过1个月付费的，应承担数据库代理公司收取的滞纳金。

第二十二条 运维服务。信息所负责数据库的开通服务、IP地址更新、资源整合平台维护、使用咨询与培训等服务工作，保障科研人员方便、快捷、深度利用电子文献资源，提升科研创新能力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院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信息所共同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